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 09〔2026〕60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苏州金台利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87809928B

法定代表人：刘婷

住所：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2026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年产平板显示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塑胶制品 100 万件项目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涂流水线 4 条、组装流水线 2 条。生产过程中有喷涂和烘干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 VOCs，配套建设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水喷淋+缓冲罐+催化燃烧。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排放口正在排放含 VOCs 的废气，但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喷淋设备处于停运状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违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主要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6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2、2026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3、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

4、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身份信息；

5、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授权委托情况；

6、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调取的苏环行罚字 09〔2025〕18 号、苏环行罚字 09〔2025〕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 2 年内的违法次数；

7、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调取的信访相关资料 1 份，证明你单位对周边居民、单位等影响情况；

8、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调取的你单位环评报告相关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项目情况；

9、2026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 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026 年 6 月 15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 09〔2026〕47 号）。

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以下是你单位提出的主要内容。申辩事项。针对贵局出具的告知书，贵局拟对我司作出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93800 元的行政处罚，我司现就案件事实依法进行陈述申辩，恳请贵局结合现场客观工况重新核查案件定性，对我司酌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实与申辩理由。涉案当日生产线已全面停工停产，治污设施关停为设备预设联动操作，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2026 年 4 月 28 日贵局执法人员进场检查时，我司喷涂车间整条生产线已停工停产，全程未开展任何生产加工作业。根据我司车间标准化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流程，生产流水线排风整体断电停机后，配套楼顶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会按照设备预设程序同步断电关停，属于生产线停运后的配套联动关停，是既定工艺操作，并非企业在正常生产排污期间人为擅自停运、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案涉时段无生产活动，自然不存在废气污染物排放行为，不具备环境违法的客观后果。

二、我司长期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恪守“开机必开治污设备”硬性管理规定。我司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整套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缓冲罐+催化燃烧）设备完好、功能正常，在日常正常生产作业期间，我司始终严格执行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同步开启、同步运行的管理要求，长期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巡查、抽查工作，完整留存历史环保运维巡检记录、设备运行台账、监

测数据，均可随时调阅核验。本次治污设施关停，仅为全线停产之后的正常联动停机，完全区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界定的生产期间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情形，恳请贵局予以区分认定。三、历史行政处罚均已全部闭环整改，本次不属于恶意重复违法。贵局卷宗内调取的 2025 年两笔行政处罚记录，我司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清全部罚款，对应的全部整改事项均已通过验收，历史环境问题彻底闭环清零。完成整改后，我司持续完善环保管理台账、优化内部环保巡检制度，主动对接化解周边居民环保诉求，积极配合各级环保核查工作。本次情形是停工工况下的特殊设备联动状态，并非我司主观故意、屡罚不改的持续性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恶意违法的主观过错。四、企业当前经营承压，恳请执法裁量兼顾小微企业生存发展与长效环保治理。现阶段光电加工行业整体订单锐减，我司现金流持续紧张，若按照原定处罚方案执行，高额罚款将直接挤占企业预留的环保升级改造专项资金。若贵局能够结合本次停产停工的客观事实对我司从轻、减轻处罚，我司郑重承诺：将节省下来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线与废气处理设施智能联动控制系统升级，加装设备启停智能联锁装置，从硬件层面杜绝此类工况认定争议，进一步夯实全流程环保合规管理，从根源上规避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法律依据与申辩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如实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本案中我司全程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如实说明客观工况，案涉时段无生产排污、未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后果，完全符合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现正式提出两项请求：1.恳请贵局重新核查案涉当口全线停产的客观事实，撤销告知书中责令停产整治的处罚决定；2.在法定行政处罚裁量区间内，对本案罚款金额予以大幅度下调减免。后续我司将一如既往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持续完善环保管控体系，自觉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你单位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经复核、研究后认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你单位未进行实质性整改，对你单位不予从轻处罚，此外，告知书未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现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93800）**

元整。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即生效。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全称：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540163700010001，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吴江市支行营业部，在办理银行转账手续时，在“付款用途”栏中，注明“环保处罚”字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可以逾期期间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8日